

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學生見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年3月4日院級主管會議通過
105年3月22日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
105年3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4月20日教務處備查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見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學生見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

一、組織成員：

(一)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院院長擔任之。

(二) 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各系(所)教師代表一人，及有證照系所之學生代表各一名等組成，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增聘院外專家學者、實習機構或產業界人士擔任委員。

二、工作執掌：

(一) 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(所)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課程計畫之執行、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級實習委員會」。

(二) 核備各系(所)之實習機構遴選評估、學生輔導轉介機制及學生意見反饋及申訴處理機制等相關事宜。

(三) 協調解決本院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
(四)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通過議決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